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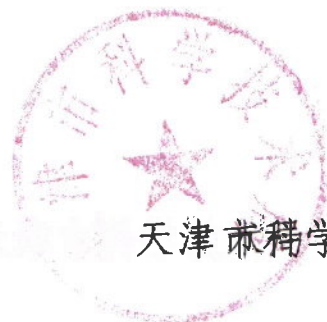
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国务院办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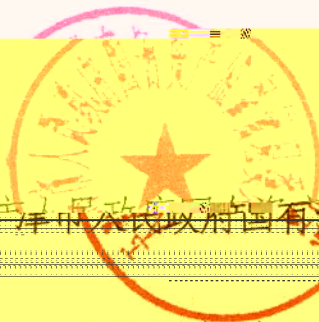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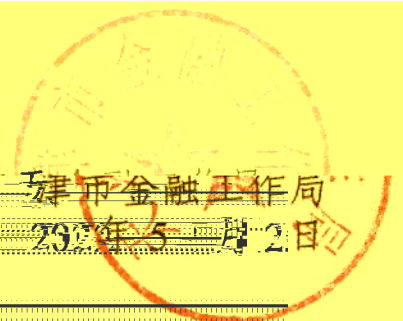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批准的项目经费直接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综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

再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

支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

担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扣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

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

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20%。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内部调剂使用比例。二是其他项目承担

单位，间接费用比例按照不超过 20% 核定。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内部调剂使用比例。三是其他项目承担

单位，间接费用比例按照不超过 20% 核定。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内部调剂使用比例。四是其他项目承担

单位，间接费用比例按照不超过 20% 核定。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项目收益中提取用于奖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按照有关规定计入绩效工资总额，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调控数之和为基数，按照不超过绩效工资总额和绩效工资调控数之和的10%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由人社、科技、财政等部门共同负责。（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经费管理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岗专用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查账等编制经费报销发票和负责其他报销业务。要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包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经费来源通过科研经费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补助标准、住宿费报销标准予以适当上浮。差旅费报销范围包括国内出差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对确需报销的会议费，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140号)执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各单位要加快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报销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报销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由首席科学家授权技术攻关首席专家组建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制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对关键节点实行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对外财政资金支持，鼓励科技成果及知识进行转化，除特殊规定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抽查、评审、验收、审计、绩效评价

项目、结项经费使用情况、公示项目经费、市财政部门、市科技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要完善《办法》落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

革举措，深刻认识科研经费和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

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

问题，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未

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

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

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

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

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溢時、市町村間合同若しくは部門間連携等】

【二十七】国能等を指導、各行政部門間における関係管理や管理
政策の調整等を行う指導、助言の提供及び調整、相談等を行う
民間の利用、国能等が国能等単位で提供される、国能等が
国能等。【市町村間、市町村間合同若しくは部門間連携等】

各行政部門が国能等を行う時、国能等、国能等が国能等単位で
提供される国能等。【市町村間、市町村間合同若しくは部門間連携等】